

华东师范大学商业分析实验教学中心

开放实验室项目管理制度

为提高经济与管理学部实验中心设备利用率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，增强学生科研动手能力，本中心除支撑日常实训教学外，还面向商学院全体师生开放，特制定开放实验室项目管理制度：

1. 所有开放时间不得与正常教学活动相冲突，开放时间一般安排在工作日 08:00-22:00，具体开放时间见中心大厅屏幕提示。

2. 教师与学生如要使用中心教室及相关设备，须先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华东师范大学商业分析实验教学中心开放实验室申请表》，否则不能使用。

3. 实验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心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，如有违反，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警告，直至取消其使用资格。

4. 开放实验室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，项目负责人须保证实验期间的安全、卫生及设备完好。若其在使用实验室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设备损毁事故，查明原因后，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责任，若是人为事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。

二零一六年九月

华东师范大学商业分析实验教学中心

华东师范大学商业分析实验教学中心

开放实验室项目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		
项目目标				
使用时段	使用日期：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			
申请人或申请团队信息	姓名（团队名）	本/硕/博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
指导老师	姓名	专业	研究方向	电子邮箱
所需实验条件	软（硬）件说明			
申请人承诺	签字：			
指导老师意见	签字：			
实验中心意见	签字：			

注：本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一份由申请本人留存，一份由中心留存。

填表日期：20__年__月__日